

B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16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62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勇、胡秀梅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螳螂川步道国色岛段等公共设施完善维修管护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1日与你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及时对“国色岛”公园内路灯、景观灯等公用设施进行维护，增补绿化苗木花草”的建议

2020年7月后，“国色岛”螳螂川东岸滨水公园建设管护期满，移交园区自行管理。针对存在的一些问题，协调园区及时更换公园内枯死的苗木，修缮部分设施。

二、提案中关于“及时更新公园内橱窗宣传内容，让其发挥真正的宣传作用”的建议

结合产业园实际情况，拟报项目建设指挥部研究，尽快更新公园内橱窗宣传内容，展现“绿色云果展销园，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理念，进一步提升文化魅力。

三、提案中关于“加大执法巡查，合理设置车行道及交叉路口交通安全警示、提示标志”的建议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公园管理，加大执法巡查及宣传动员力度，完善监控、警示及安全标识。

四、提案中关于“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公共场所文明宣传”的建议

结合创建文明县城、卫生县城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文明宣传，倡导市民爱护公共设施，防止人为损坏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五、提案中关于“修缮步道人车分隔设施，合理设置灯光照明实施”的建议

目前，由于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园区面临项目重新规划定位、产业导入、资金链接等相关问题，一些相关建设项目未能实施，下步将不断健全园区建设管理措施，加快园区开发建设，完善相关设施，为广大居民提供一个清新舒适的休闲健身场所。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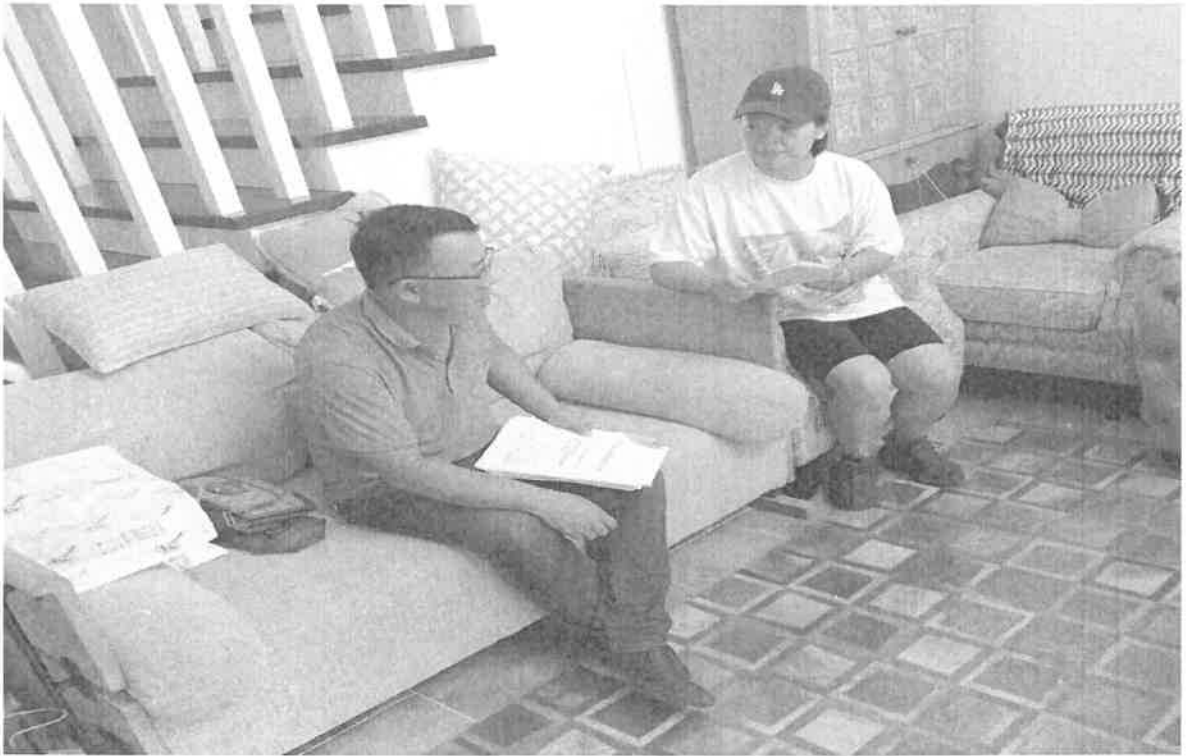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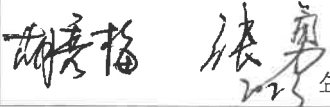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62号提案的答复		
张勇、胡秀梅委员：		
关于加强螳川步道国色岛段等公共设施完善维修管护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 结果 清单	建议一	及时对“国色岛”公园内路灯、景观灯等公用设施进行维护，增补绿化苗木花草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2020年7月后，“国色岛”螳螂川东岸滨水公园建设管护期满，移交园区自行管理。针对存在的一些问题，协调园区及时更换公园内枯死的苗木，修缮部分设施。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及时更新公园内橱窗宣传内容，让其发挥真正的宣传作用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结合产业园实际情况，拟报项目建设指挥部研究，尽快更新公园内橱窗宣传内容，展现“绿色云果展销园，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理念，进一步提升文化魅力。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加大执法巡查，合理设置车行道及交叉路口交通安全警示、提示标志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公园管理，加大执法巡查及宣传动员力度，完善监控、警示及安全标识。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四	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公共场所文明宣传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结合创建文明县城、卫生县城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场所文明宣传，倡导市民爱护公共设施，防止人为损坏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五	修缮步道人车分隔设施，合理设置灯光照明实施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由于一些相关建设项目未能实施，下步将不断健全园区建设管理措施，加快园区开发建设，完善相关设施，为广大居民提供一个清新舒适的休闲健身场所。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1.现场协商照片 2.相关答复文件		
<p>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函，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年8月11日</p>		
<p>提案办理结果： B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p>		
联系人	潘楚亮	联系电话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张勇、胡秀梅	提案编号	(2023) 62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李海荣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螳川步道国色岛段等公共设施完善维修管护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联系电话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提案号	62号	案由	关于加强螳川步道国色岛段等公共设施完善维修管护的建议
办复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所得建议目前暂难于实施		10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95

